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燕红)

本人陈燕红，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燕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起始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2 年，国际法学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在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及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同时，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此外，任教育部评估中心院校评估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博、硕士论文评审专家，国际商会（ICC）银行委员会商业化工作组专家，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研究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东城区智能金融人才，北京市朝阳区“一带一路”律师，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陈燕红	1	0	1	0	0	否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则与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点项目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任职，由于 2023 年任职时间较短，2023 年度尚未进行实地考察，但积极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审议公司事项，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本人着重从合规角度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中财务问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给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情况。

（三）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勤勉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燕红

2024 年 4 月 24 日